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594 号



000020180401014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59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594 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远大控股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远大控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远大控股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远大控股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远大控股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远大控股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远大控股”）系由原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更名而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9,675,700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6,414,052.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有关的费用（含税）33,340,417.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3,073,634.73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05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7,806,452.87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7,473,635.57
减：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转入一般户	332,817.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20000024843400011100720，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远大物产在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增资款，账户号：3901020029000121256，因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由于自身管理原因无法及时与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远大物产于2016年8月3日重新在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332006271018010222317，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与远大物产、光大证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4,0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73,635.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4,05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增资远大物产偿还还有息负债	否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100.00%	-	24,485,000.00	是	否
2. 支付交易对价	否	525,599,999.16	525,599,999.16		525,599,999.16	100.00%	-	-	-	否
3. 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	-23,127,250.01	否	否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资远大物产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814,052.84	50,814,052.84	17,473,635.57	50,814,052.84	100.00%	-	205,227.8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16,414,052.00	1,316,414,052.00	17,473,635.57	1,316,414,052.00	100.00%	-	1,562,977.84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316,414,052.00	1,316,414,052.00	17,473,635.57	1,316,414,052.00	100.00%	-	1,562,977.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